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476號

原告 李誠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訴訟代理人 吳旻庭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如附表所示之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再據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如附表「違規時間」欄所示之時間，於如附表「違規地點」欄所示之地點(下稱系爭地點)，因有如附表「違規事實」欄所示之違規行為，經宜蘭縣警察局宜蘭分局(下稱原舉發機關)依如附表「法條依據」欄所示之規定，填製「系爭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欄所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系爭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原告不服，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確有如「違規事實」欄所示之違規行為，乃分別依如附表所示「法條依據」

01 欄之規定，製開如附表「原處分字號」欄所示之裁決書(其
02 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裁決書，經被告於訴訟繫屬中為重新
03 審查而於114年6月17日重新開立北監宜裁字第43-QQ0000000
04 號裁決書刪除處罰主文欄第二項關於易處處分部分，下稱原
05 處分B。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決書，下稱原處分A。原處分
06 A、B下合稱原處分)。原告不服原處分，遂提起本件行政訴
07 訟。

08 二、原告主張：

09 (一) 本件違規舉發當時現場並無設置「警52」標誌，按規定應
10 於100公尺至300公尺設置「警52」標誌，而在系爭地點之
11 前僅有在宜蘭市台9線81K+595公尺環市東路前有設置「警
12 52」標誌。而在本件舉發後，原告再次回到系爭地點查
13 看，始見「警52」標誌於可取締之標準內設置。是本件為
14 濫權取締。

15 (二) 本件超速違規之測速為每小時112公里，若與測速每小時
16 110公里相比，罰鍰金額差異過大，不符合比例原則。而
17 112公里與110公里僅有相差2公里，是否屬儀器之容許誤
18 差值，可比照超速20至40公里處罰之。若限速60公里，超
19 過70公里才舉發，本件亦應適用實務彈性的10公里。否則
20 即屬舉發機關之雙重標準、濫權，以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1 條例之訂定不合理。而測速儀器雖有合格證明，但無法證
22 明是否有官商勾結之情事，應重新檢測該儀器是否合格。

23 (三) 原告後來針對系爭舉發通知單提出申訴，然而員警卻未以
24 雙掛方式寄送，導致原告未收到回函及相關附件資料。是
25 原告後至被告處調取資料才知相關資訊。是本件舉發可見
26 各機關有許多缺失，包括原舉發機關違法開立系爭舉發通
27 知單、舉發員警及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處對「警
28 52」標誌設置時間做不實陳述。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9 第43條第4款是一項惡法等語。

30 (四) 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1 三、被告答辯：

01 (一) 本件應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條第2項、第7條之2
02 第1項第7款、第7條之2第3項、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
03 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道路交通標誌標
04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之2條第1、2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5 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等規定。

06 (二) 經檢閱舉發員警蒐證照片，該車當時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07 42公里，違規事實明確，該處除申訴人所提道路主管機關
08 設置於分隔島上之最高速限標誌及測速取締標誌外，舉發
09 員警於執行移動式測速照相前更在宜壯橋下橋處加設1面
10 測速取締標誌告示用路人，所使用雷達測速儀器亦定期檢
11 定合格，又測速照相示意圖：「警52」標誌(宜壯橋南端
12 橋頭)至移動式測照地點，期間距離138.6公尺。是本件依
13 法舉發並無違誤。而本件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舉發員警
14 當時所使用之測速儀器有何失準之情事，自難單以機器本
15 身可能存有法定之誤差值，即率以推翻經國家委託檢定合
16 格之雷達測速儀所測得之數值，並不足採。

17 (三) 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之2條第1項第7款及第9款、
20 第3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
21 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
22 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
23 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
24 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
25 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對於前項第
26 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
27 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
28 設置測速取締標誌。」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
29 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6,000
3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
31 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01 (二) 次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規定：

02 「(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
03 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
04 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2項)測速取
05 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
06 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
07 誌。」。是對於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汽車在通過警告標誌後
08 100公尺至300公尺距離範圍內之違反速限規定行為，以非
09 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予以取締，不因該儀器
10 未位於該距離範圍內，致使舉發程序違反103年1月8日修
11 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而
12 不得予以裁罰。」（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大字第1號
13 裁定主文），據此，足證執法員警以非固定式測速儀器於
14 一般道路所為之測速採證，若在「違規地點」上游之100
15 公尺至300公尺間，設置測速取締標誌，即屬符合道路交
16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之規定。

17 (三) 經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所載之時間、地點，
18 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
19 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
20 主)」之違規行為，原舉發機關逕行舉發之，後移由被告
21 以原處分裁處之事實，有系爭舉發通知單及送達證書、交
22 通違規申訴書、原舉發機關113年9月27日警蘭交字第
23 1130027682號函、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採證照片、
24 測速照相示意圖、現場照片、原處分A及送達證書、原處
25 分B及送達證書、車籍資料、原舉發機關114年7月29日警
26 蘭交字第1140020810號函、雷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文、
27 員警職務報告書(本院卷第99至105、107至109、115至
28 117、119、121、123、125至127、129至131、133至137、
29 157、177至178、187、189頁)等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30 (四) 次查，原舉發機關使用之雷達測速儀，業經經濟部標準檢
31 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定合格（【檢

01 定日期：113年3月26日】、【有效期限：114年3月31
02 日】、【規格：24.125GHz(K-Band)照相式】、【廠牌：
03 Raser】、【型號：(一)主機：AT-S1；(二)天線：---
04 -】、【器號：(一)主機：ATS017；(二)天線：----】、
05 【檢定合格單號碼：M0GA0000000(主機尾碼為A)】)，有
06 檢定合格證書影本乙紙附卷足憑（本院卷第119頁），雷
07 達測速儀於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內所為之測速結果，自應
08 具客觀正確性。再觀諸卷附測速採證照片（本院卷第121
09 頁），照片內容確實攝得系爭車輛車尾，並明確標示、
10 「日期：2024/07/16」、「時間：19：20：51」、「地
11 點：宜蘭縣台9線83.5K+42公尺宜蘭市環市東路南向車
12 道」、「速限：70km/h」、「車速：112km/h」、「方
13 向：車尾」、「證號：M0GA0000000A」、「主機：
14 ATS017」等數據，是依上開雷達測速儀啟動拍攝之結果以
15 觀，難認有何故障、失效或誤測等情事。而原舉發機關既
16 已提出測速過程擷取之照片，佐證系爭車輛以時速112公
17 里行駛之行為，超速42公里，洵屬有據。原告駕駛系爭車
18 輛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
19 行為。

20 (五)再查，觀諸測速照相示意圖、現場照片、原舉發機關114
21 年7月29日警蘭交字第1140020810號函、員警職務報告
22 書、雷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文、測速照相示意圖、現場
23 照片（本院卷第177至189頁）所示，本件「警52」標誌及
24 「限5」標誌為固定式標誌，舉發當天豎立於外側車道旁
25 設置清晰可供辨識，且周遭視野開闊，亦無遭受樹木或其
26 他物體遮蔽之情，是原告主張舉發當時現場並無設置「警
27 52」標誌云云，難以憑採。而「警52」標誌及「限5」標
28 誌與執行測照地點距離為138.6公尺（計算式：
29 $96.4+12.2+30=138.6$ ）；又原告當時位於第1車道（車距約
30 為50至60公尺），因此本件舉發系爭地點與「警52」標誌
31 距離為約為188.6公尺（計算式： $138.6+50=188.6$ ），揆諸

01 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自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02 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是駕駛人駕駛車輛，本應隨時注
03 意道路上設置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自無因自己車速過快
04 致視野角度受限即可免責。故本件原舉發機關據此為舉發
05 並無違誤。

06 (六) 原告主張本件雷達測速儀應存在誤差值，本案應採取彈性
07 舉發云云。惟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度量衡法第14條、第
08 16條之授權，訂定公告「雷達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
09 範」，作為判定雷達測速儀是否合格之標準。又「度量衡
10 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所臚列應經檢定檢查之法定度量
11 衡器種類繁多，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乃就各式度量衡器訂
12 定公告各類「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該等度量衡器概
13 有「器差」、「公差」等之規定，以作為技術性檢定檢查
14 之依據。惟由度量衡法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意旨以觀，有關
15 「檢定公差」或「檢查公差」之規範，係在限定於如何之
16 條件下，得判定受檢法定度量衡器合格，並非於具體個案
17 指示度量衡器是否存有科學極限之可能誤差。因此，「檢
18 定公差」、「檢查公差」之適用範圍，自不應及於公務實
19 測之具體個案。故凡經檢定檢查合格之儀器，已合於度量
20 衡器相關法規之驗證，則就儀器本身之器差在法定允許範
21 圍內一節，既於檢定檢查程序中經校驗並認證無訛，而有
22 可信之堅實基礎，於具體個案之證據評價時，即不得再回
23 溯爭執儀器本身之器差或公差，始與度量衡器相關法規之
24 整體規範意旨相符。系爭測速儀器業經定期檢驗合格，本
25 件採證時尚在有效期限內，業如前述，且無證據證明該雷
26 達測速儀有何故障或失準等明顯瑕疵之情形，其檢測數據
27 自得作為被告機關處分之依據，而不得再回溯爭執其器差
28 或公差。依上說明，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而本件
29 雷達測速儀有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驗中心出具之雷達測速
30 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證，應可排除儀器故障、損壞等因
31 素，其測速結果自可採信而具公信力，可供執法採證之

01 用，是原告空言稱原舉發機關無法證明是否有官商勾結之
02 說法，並無提出相關舉證，足認原告上開主張係出於推測
03 之詞，不足採信。

04 (七) 原告主張：罰鍰金額差異過大，不符合比例原則、道路交
05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為惡法云云。惟按道路交通
06 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已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
07 訂定裁處細則及基準表，屬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就裁罰事宜
08 所訂定之裁量基準。而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小型
09 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
10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於
11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12,000元，記違
12 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開裁罰基準
13 表已綜合考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各款之
14 不同行為類型，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5 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
16 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行車速度
17 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逾60公里至
18 80公里以內、逾80公里，以及區分機車或小型車、大型
19 車、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
20 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
21 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亦未違反行政
22 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
23 裁罰，亦符合比例原則。從而，關於原處分裁決吊扣系爭
24 車輛牌照部分，乃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
25 所明定，吊扣汽車牌照之目的應係為避免該汽車駕駛人再
26 為危險駕駛之行為，被告依法裁處並無裁量空間，即無裁
27 處過重之違法情形，併予敘明。且審酌原告事發時駕駛系
28 爭車輛於一般道路時速高達112公里，已超速42公里，原
29 告違規行為顯已對現場交通往來安全有高度危害性，倘若
30 該風險實現，亦可合理推估將對用路人之人身安全及車輛
31 等財產權益所造成之損害甚為重大。因此，原處分經權衡

原告違規行為所危害之公益性，原處分尚屬合理適當，難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原告上開主張，並不可採。

(八) 至原告主張申訴回函未以雙掛方式寄送，導致原告未收到回函及相關附件資料云云。惟原舉發機關針對原告申訴之回函並非終局行政處分，而原告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已如前述，故被告依據上開違規事實作成原處分、並於114年4月17日送達原告在案(本院卷第131、135頁)，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原告前揭主張，容有誤會。

(九) 又原告考領有合格駕駛執照，是原告對其所有車輛於行駛時應注意並遵守之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本為原告所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在主觀上就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所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是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項等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法 官 林常智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忠衛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合 計	300元	

附表：

編號	舉發通知單號/應到案日期	原處分字號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法條依據	違規事實	處罰內容	被告撤銷或修改處罰內容	裁決日期	原處分所在頁數
1	宜警交字第QQ0000000號/113年9月21日前	北監宜裁字第43-QQ0000000號	113年7月16日19時20分	宜蘭縣台9線83.5公里+42公尺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罰鍰新臺幣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稱為原處分A)	無	114年4月15日	本院卷第129頁
2	宜警交字第QQ0000000號/113年9月21日前	北監宜裁字第43-QQ0000000號	同上	同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	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並諭知易處處分	嗣訴訟繫屬中，於114年6月17日刪除處罰主文欄關於易處處分(本院卷第137頁)(下稱原處分B)	114年6月17日	本院卷第133、137頁